

练马区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方针

平成 24 年（2012 年）3 月

练马区

什么是国际交流

地区性的国际交流是指通过结交说不同语言、持不同生活习惯的友人，提高对自己本地区的文化、社会和历史等方面的长处与魅力的重新认识，并通过学习对方国家地区的优点，进一步丰富自己地区的文化，使本地区社会更充满活力。此外，地区居民通过直接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可以提高和改进对世界做出贡献的意识。通过地方公共团体、民间团体、以至个人间进行的各种交流活动和事业的合作，我们希望加深相互理解，建立有真正实义的国家关系，对世界和平做出贡献。

（上述摘自平成元年 2 月自治省的文章“关于推进地区国际交流大纲的制定方针”之中的“地区的国际交流的意义和目的”）

什么是多种文化的共存

不同国籍和不同民族的人们，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互相认同彼此不同的文化，以平等相待的关系共同生活。

（上述摘自平成 18 年总务省“关于推进多种文化共存研究会的报告书”）

目 录

I 关于基本方针的制定

1 制定方针的背景

2 基本方针的定位

II 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理念

1 国际交流的基本理念

2 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理念

III 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见解

1 推动由居民组织进行的活动

2 区政府的作用

IV 为促进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而采取的基本措施

1 推动国际交流

2 推动多种文化共存

3 推动体制的规范

资料 用语解说

I 关于基本方针的制定

1 制定的背景

(1) 国家的国际化行政

随着信息 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及经济活动的国际化，人们跨越国境的来往越加频繁，国家制定了“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国际交流方针”注 1（昭和 62 年 3 月）明确显示了推动地方团体国际交流的意向。

而且经过国家的努力，在日外国人及访日旅游外国人年年增多，平成 2 年改定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注 2 使外国居民多国籍化，获得永住资格和日本国籍的外国人不断增多。

为适应这种发展趋势，有必要推动建设多种文化共存地区，让不同国籍和不同民族的人们，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互相认同各自不同的文化，以平等相待的关系共同生活。为此，政府制定了面向地方公共团体的《地区多种文化共存计划》注 3（平成 18 年 3 月），并修改了《居民基本台帐法》注 4（平成 21 年 7 月），规定居民台帐制度也同样适用于外国居民。

(2) 练马区的现状及行政国际化

居住在练马区的外国居民有年年增加的趋势，截止到平成 24 年 1 月 1 日为止，外国居民的登记人口为 13, 017 人，这是 10 年前外国居民人口的 1.12 倍，占练马区总人口（截止到平成 24 年 1 月 1 日为止为 707, 903 人）的 1.84%，国籍也达到了 100 个国家以上。

为加深居民对国际化的理解，至今为止，练马区在致力于介绍外国文化，开展居民之间交流事业的同时，还开办了日语教室，并开设外语咨询窗口，用外语为外国居民提供各种信息。

同时，为有效开展国际交流事业，强化相关人士之间的合作，自平成 18 年度起，还设立了由交流事业有关人士、志愿者以及外国居民参与组织的“推动练马区国际交流事业联络会”。并于平成 21 年度实施了《练马区外国籍居民意识意向调查》注 5。

在与海外城市交流方面，平成 4 年练马区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了《友好合作交流协议书》，并于平成 6 年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伊普斯维奇市签署了《友好城市合作协议书》。而且，国际交流不仅只限于自治团体之间，还通过派遣文化艺术、体育、青少年团体，努力增进居民之间的交流。

另外，平成 21 年 4 月，练马区还与法国安纳西市及安纳西城市圈共同体签订了动漫产业交流协定。

(3) 练马区基本构思与练马区长期规划实施方案

区政经营的基本指针《练马区基本构思》提出，今后十年练马区的发展目标是“面向未来 共同创建充满活力的绿色家园练马区”。

根据基本构思制定的长期规划（平成 22 年 3 月）中有关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实施方案规定如下：“各领域目标 3 创建繁华与宁静并存的都市”中的“实施细则 335 促进对多种文化、社会的理解”。并指出，为跨越语言、习惯差异的障碍，增进彼此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合作，需要进一步开展与海外友好城市的交流活动，加强与居住在区内的外国居民相互理解、交流合作。

(4) 促进更深层次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必要性

平成 23 年 3 月 11 日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使东北地区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许多与日本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的国家向日本派遣支援部队，提供救援物资，赈灾捐款。但与此同时，部分外国居民因感到不安而踏上了归国之途。通过这次震灾，再一次说明了提供准确信息和地区居民之间沟通交流的重要性。为了能加强整顿在紧急非常时期提供正确情报之体制，并使社区机能发挥作用，促进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更进一步推动的需求就更大了。

2 确定基本方针的地位

根据截至目前为止所实施之种种尝试与《练马区外国籍居民意识意向调查》等意见、在实施长期性计划之措施的同时，以更进一步充实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措施，综合性地并且计划性地推进为准则，制定本基本方针。

II 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理念

1 国际交流的基本理念

通过地方自治团体之间的交流获得相互理解和友好，推动地区的国际化。另外，如果以居民为主体的交流活跃、人与物的来往频繁的话，可以使经济、文化艺术、体育等多方面领域的活动更活跃，建造更加丰富的地区社会。通过地方自治团体及居民建立的超越国籍和文化的信赖关系，为世界和平作贡献。

2 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理念

外国居民和日本居民互相认同各自不同的文化，努力建立平等相待的关

系并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共同生活，从而创造新的文化以及给地区活动带来活性，建立一个人人都渴望生活的地区社会。

III 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见解

1 推动由居民组织进行的活动

在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中，以居民为中心推动各种丰富多彩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国际交流并非只限于各自治团体之间，而是透过言语和生活习惯皆不相同的区民之间的持续性的交流，来培养加深理解异文化并互相尊重的精神。或者，重新认识日本的文化与历史的魅力。

并且，通过与不同城市间的交流，地区社会将建造出新的文化和魅力，成为让居民以及来访练马的人都能感受充满魅力的练马区。

而且，由于外国人居民和日本居民互相认同彼此之间的差异，尊重并共同专心致力于地区的课题解决上，进而给地区形成新的文化，并可期待促进地域活动的活跃。

区政府推进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立场是：尊重居民及各民间团体活动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并使其活动更加积极活跃。

2 区政府的作用

(1) 推动国际交流

通过与不同文化背景的城市间的交流，促进各自治团体之间的友好，建立信赖和协作关系。同时为促进居民间的国际交流，区政府提供国际交流活动的场所，收集并提供信息，保持与居民密切协作，支援以居民为主体的交流活动。

(2) 推动多种文化共存

面对多种文化共存的地区建设，区政府在尊重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每一个居民人权的同时，努力整备地区社会的基础，支援居民及各团体的活动。

IV 为促进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而采取的基本措施

1 推动国际交流

(1) 友好城市交流

a 在平等友好关系下，掌握对方情况及需求，加深自治团体间的信赖关系。

b 推动让更多的从事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居民参加交流事业活动。

(2) 以居民为主体的交流

为使居民的自主性交流在各种领域持续进行，建立支援体制。

- (3) 建造有魅力的练马区
 - a 设置外国人易懂的标记等，尽量采用广用图案注 6 推动地区建设。
 - b 如果居民间的交流活跃，地区产业和经济、旅游业等将得到发展，来访练马区的客人也会感受到练马区的魅力。区政府协作居民及各团体展开交流事业。

2 推动多种文化共存

支援外国居民融入地区生活，并促进日本居民对异国文化的理解。
修建实施多文化共存的据点设施，充实与有关团体等之间的协作。

- (1) 语言交流支援
 - a 向外国居民提供外语生活信息。努力提供学习日语的机会和场所，去除语言障碍。
 - b 区政府职员对外国居民积极使用“简单易懂的日语注 7”，努力用日语进行沟通。同时在町会、自治会等地区活动中也倡导使用简单易懂的日语。
- (2) 生活支援
 - a 为使外国居民随时获得与生活密切相关的福利、医疗、教育、防灾等方面的信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发送信息，同时充实外语咨询服务窗口。
 - b 为使居民能从事自己提案的交流事业或信息交换，提供多文化共存活动的场所。
- (3) 多文化共存的区建设
 - a 为使外国居民理解日本的文化和习惯，在积极介绍的同时倡导居民之间互相认同各自不同的文化、习惯，构筑地区内平等的人际关系，积极推广启发居民对国际化的理解。
 - b 配合地区活动团体推进开展交流事业，敦促外国居民积极参与地区内举办的丰富多彩交流活动，促进居民之间建立持久稳定的邻里关系。
 - c 培养跨文化交流的优秀人才，为建设多种文化共存地区做出贡献。
- (4) 配合地区活动团体、志愿者等共同开展活动
 - a 积极与街道委员会、自治会、民间企业、NPO、志愿者团体以及教育机关等携手合作，充实完善协作体制。
 - b 有效发挥作为多种文化共存事业合作者在区政府登记的志愿者的作用，并强化与志愿者的协作关系。

3 完善推进体制

为支援以居民为主体的活动的开展，综合有效地推动国际交流事业、多种文化共存事业的开展，在区政府内设置横向的联系调整组织，强化合

作关系。

另外，设置由居民及区内团体构成的联络会，积极采纳居民及各团体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开展国际交流及多种文化共存事业。

资料 用语解说

注 1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国际交流方针（1988 年 2 月自治省）

政府出示的暂定方针。基于认识到由各地方公共团体为主导的国际交流，需要在质·量方面得到提高，为有助于各地方公共团体制定国际交流政策并展开国际交流。

注 2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1951 年政令第 319 号）

关于出入国管理制度、以及根据难民条约及难民议定书而制定的难民认定制度。平成 2 年（1990）6 月制度改定，创设新在留资格〈定住着〉，给与了包括日系 3 代在内可以就劳的地位。从而使巴西、秘鲁等中南美国家的日系人的入境变得更容易了。

注 3 地区多种文化共存计划（2006 年 3 月总务省）

政府制定的计划。随着国际化的发展，可以预测在日本的外国居民将会更多增加，外国居民政策将成为全国性课题。各地方公共团体有必要以“国际交流”、“国际协作”和“地区多种文化共存”的三点为中心进一步推进地区的国际化。有助各地方公共团体制定关于推动多种文化共存政策的方针·计划。

注 4 居民基本台帐法（1967 年法律第 81 号）

制定居民基本台帐制度的法律。以有关居民的事务性处理为基础，合理管理有关居民的记录。平成 21 年（2009）7 月居民基本台帐法的一部分法律得到修改和公布。法律规定，外国居民也和日本人一样适用于居民基本台帐法。

注 5 练马区外籍居民意识意向调查（2009 年 10 月制成报告书）

通过调查外籍居民的现状及实态，掌握区政的课题和居民的需要，为建设不同国籍不同习惯的人们互相认同的共存地区，作为练马区的整体政策的基础资料，实施了问卷调查。从居住在练马区内的满 20 周岁的外籍男女居民中，任意抽出 6300 名、以及 17 个国际交流有关团体和 18 个义务日语教室团体，就练马区的生活状况、地区交流情况，在建设多种文化共存地区中对行政的期望等问题实施了调查。调查结果是，70%认为练马区生活舒适。有关在日本生活中的不便有 30%弱回答是“语言”。具体回答是“阅读日文报或通知书”和“理解行政机关或医院的说明”等很难。在推动建设多种文化共生地区时对行政的期望是有“努力消除偏见和歧视”、“举办与日本人交流会和活动”等意见。

注 6 广用设计

意思是为所有人而设计。利用对象不分年龄、有无残疾，设计目的是便于尽量更多的人利用。

注7 简单易懂的日语

平成7年（1995）阪神・淡路大震灾以后，为能将灾害信息准确传达给外国人受灾者而研究出的以“基础日语能力”即能理解的日语。

〈例〉

- “今朝” →（今天早上）
- “确认” →（好好看）
- “余震” →（大震以后再来的地震）
- “危险” →（危险）

练马区国际交流・多种文化共存的基本方针

平成 24 年 3 月

发行 练马区总务部文化国际课

地址 〒176-8501 练马区丰玉北 6-12-1

电话 03-5984-4333

练马区网页 <http://www.city.merima.tokyo.jp/>